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中54-58號大華銀行大廈九樓90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委任葉鈴女士（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第一座26樓G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通知。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若干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隨即轉讓予葉鈴女士。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分拆為四股股份；
 - (ii) 透過增設19,9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股份增至從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董事獲授權按以下人士及公司名稱各自對應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合共 551,999,996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名稱	股數
洪繼蘇	152,727,272
金銳	125,454,545
馬余鋒	102,545,456
葉鈴	54,545,450
張家駒	38,181,818
劉俊	26,181,819
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6,909,091
PALMOK Walai	12,545,455
許先亮	5,454,545
徐培德	5,454,545
吳仁生	3,272,727
李夢亞	3,272,727
何榮慶	2,181,818
SUREE Sae-be	1,090,909
陳新蓓	1,090,909
賴耀軍	545,455
潘迎慶	545,455

- (iv) 董事獲授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其後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及
- (ii)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包括：—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a)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

- (bb)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c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事項進行表決，不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是否於其中擁有權益；
- (d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配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a)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ee)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e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數目不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ff) 批准延展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ce)分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 (d)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9,350,00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計有已發行股本666,300,000股股份及19,333,7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本,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外,概不得發行有效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e) 除上文及以下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2. 重組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從而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天年以人民幣1,123,500元總代價收購深圳勞鉸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權益,該款項由中國天年以抵銷深圳勞鉸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支付,而有關款項相等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欠中國天年之款項。人民幣1,123,500元之代價佔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注資額之5%;
- (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勞鉸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

- (iv)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收購珠海天年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及與業務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15,809.25元，按珠海天年之指示以下列方式支付：—
- 為數人民幣22,315,808.25元之款項用於抵銷深圳通衛（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股本之90%）欠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
 - 為數人民幣1.00元之款項支付予深圳勞鈺（持有珠海天年已發行資本之10%）。
- (v)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b)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發生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從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為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中國天年之指示發行及配發：

152,727,272股股份予洪繼蘇；
125,454,545股股份予金銳；
102,545,456股股份予馬余鋒；
54,545,450股股份予葉鈴；
38,181,818股股份予張家駒；
26,181,819股股份予劉俊；
16,909,091股股份予PANYARVORAVAJN Rapeeporn；
12,545,455股股份予PALMOK Walai；
5,454,545股股份予許先亮；
5,454,545股股份予徐培德；
3,272,727股股份予吳仁生；
3,272,727股股份予李夢亞；
2,181,818股股份予何榮慶；
1,090,909股股份予SUREE Sae-be；
1,090,909股股份予陳新蓓；
545,455股股份予賴耀軍；及
545,455股股份予潘迎慶；

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葉鈴女士之四股從認購人股份分拆之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殊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前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從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票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最低規定百份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相關證券之證明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將保留為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之部份股本。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本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於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支付之價格總額。本公司須促使其實施證券購回之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代表本公司作出購回之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一名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不得明知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收益。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出現該項增加表示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將降至低於有關本公司規定之最低百份比，此舉僅在聯交所同

意豁免有關上文(a)(iii)段所述公眾持股百份比之買賣限制後方可進行。相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條文。

4.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中國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家中國企業擁有權益，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該企業之若干詳情如下：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營運期限：	自成立日期起計五十年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中國天年與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之代價從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股權。
- (b) 深圳勞鋸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勞鋸以人民幣1.00元之代價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
- (c)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深圳勞鋸、深圳通衛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2,315,809.25元。
- (d)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使用協議。
- (e)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價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售「Vitop®」產品，直至重組生效為止。
- (f)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深圳勞鋸、深圳通衛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訂立上文(c)段所載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珠海天年作出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為受益人之承諾，保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珠海天年之資產及負債所支付之代價不低於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g)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及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訂立兩項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三項分別在中國、法國及美國註冊之專利。
- (h)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深圳勞鉞與深圳通衛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上文(c)段所載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不轉讓根據上文(c)段資產轉讓協議而原須轉讓之珠海天年若干資產及負債。
- (i)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24份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4項專利。
- (j)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珠海天年在中國註冊之20項商標。
- (k)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以轉讓在中國註冊之13項商標。
- (l)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20份轉讓契據及一項轉讓安排，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多項在海外註冊之商標及多項於海外所作之商標申請。
- (m)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
- (n)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於中國之專利。
- (o)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簽訂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美國註冊之專利。
- (p)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之名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轉讓協議，以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轉讓在法國註冊之專利。
- (q) 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於中國註冊之264項商標。
- (r) 深圳勞鉞及中國天年（以舊稱China Vitop Holding Ltd）就深圳勞鉞與中國天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取消協議，作為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Shenzhen Tongwang Technology Co., Ltd）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之補充。據此，深圳勞鉞將有權自截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取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獲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所產生之利潤。

- (s) 珠海天年（以舊稱Wonder & Bioenergy Hi-Tech International Inc.）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訂立兩項協議，由珠海天年向珠海生物工程轉讓在中國註冊之兩項專利。
- (t) 中國天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00,000港元，以a)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1,999,996股股份及b)將葉鈴持有之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
- (u) 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保薦人與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包銷協議。
- (v) 契諾承諾人包括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賠償保證契據，該契諾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節所述香港遺產稅之賠償保證。
- (w) 本附錄「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保薦人協議」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知識產權

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珠海天年授權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與珠海天年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珠海天年之所有專利及若干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此等專利及商標乃目前由本集團用作於市場上推廣產品。董事擬於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期效屆滿前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

專利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使用下列各項於中國、美國及法國獲專利註冊之科技，初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可選擇續期，惟須受雙方訂立之協議所載詳細條款限制。該等專利部份早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餘現時仍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尚未由本集團擁有因此珠海天年有權使用取得專利註冊之科技，並授權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高度 可調的枕頭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34049.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前列腺康復用 保護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8 2 51789.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嬰兒臍帶康復 包扎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51405.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中國	發明	ZL 96 1 2167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復合結構枕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39363.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八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以及含其 泡棉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4 1 19015.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超細微元生化 混合物及 其微元生化纖維 (MBF®)	中國	發明	ZL 93 1 11620.1**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一種新型的 全包邊健康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724.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座墊	中國	設計	ZL 94 3 07224.7**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新型的多功能 保健貼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6.2*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多功能 健康調節毯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5.4*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肩周衫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6 2 35242.X*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一種多功能 健康沙袋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7141.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日
一種新型多功能 腰腹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8.9*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花邊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8.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絨布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3.X*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專用布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196.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鬆緊帶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364.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毛巾被	中國	設計	ZL 95 3 13195.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具有保健 作用的功能手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4 2 382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 復合粉體的 醫用無紡布	美國	發明	579583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專利	註冊國家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超細微元生化纖維(MBF®)以及含其泡沫塑料製品	美國	發明	55998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含有無機氧化物復合粉體的醫用無紡紡織品	法國	發明	971020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新型多功能保健透氣枕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7.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新型的四折連枕床墊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5 2 36674.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元生化混合物的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9002.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一種加入超細微元生化混合物的泡沫塑料製品	中國	發明	ZL 93 1 18445.2**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此等專利乃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名義註冊






** 現正轉讓有關專利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國內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期限與商標期限屆滿日相符。該等商標現時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有權使用自身之商標並向第三方授出特許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影響重大，因為該等商標乃由現時在市場出售之本集團產品使用或利用，或將在可見之將來推出。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天年	中國	20	957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351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0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素	中國	5	85009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天年素	中國	20	849731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素	中國	24	115082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天年素	中國	28	973936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69926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年	中國	24	694829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天年	中國	25	709799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天年	中國	5	924651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0	925737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5	957306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天年	中國	28	925779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Vitop	中國	5	1026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0	10285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4	10345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Vitop	中國	25	115826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Vitop	中國	28	102234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Tian Nian	中國	5	9685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Tian Nian	中國	20	96102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4	96465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Tian Nian	中國	25	97922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Tian Nian	中國	28	973921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中國	5	96853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	9648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4	1069046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25	973256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中國	28	998127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83949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4	87314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5	816191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10	820402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中國	11	82858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IOENERGY	中國	16	88464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4	82207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ENERGY	中國	20	82936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ENERGY	中國	21	83359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2	88550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ENERGY	中國	23	8355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4	82746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BIOENERGY	中國	25	82576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6	885538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27	88103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BIOENERGY	中國	28	8854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BIOENERGY	中國	3	812088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中國	3	89228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6	89269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3	89380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4	8938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8	9177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4	90231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0	98995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42	98947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	1300534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3	115039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10	1382237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2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9	1271595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0	12679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3	1260681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2760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2	951738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28	1263174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0	1270393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23	126068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128822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1

不同類別商標所包含之物品載列如下：

類別 物品

- 2 油漆、清漆、硝基漆；防銹劑及木質防腐劑；染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箔質金屬及供畫家、油漆匠、印刷商及藝術家使用之粉狀油漆。
- 3 漂染製劑及其他洗衣用品；清潔、磨光、洗滌及洗刷製劑；肥皂液；香水、精油、化妝品、髮油；潔齒劑。
- 5 藥物、獸醫及消毒製劑；供醫學用途之特殊飲食物質、嬰兒食品；灰泥、漿料；防止蛀牙物料、牙科蠟；消毒劑；滅蟲製劑；殺真菌劑、滅草劑。
- 10 供手術、醫學、牙科及獸醫使用之儀器設備、人造肢體、人造眼及人造牙齒；矯形物品；製造不動關節之物料。
- 11 供照明、加熱、製造蒸氣、煮食、冷藏、弄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等用途之設備。
- 16 以其他類別不包括之物料而製造之紙張、紙板及貨品；印刷品；書本釘裝物料；攝影物品；文具；文具或家居用品之黏合劑；美術用品；油掃；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不包括家私）；指導及教學物料（不包括儀器）；包裝用塑膠物料（不屬於其他類別）；遊戲卡；印刷機鉛字；印刷印板。
- 20 家私、鏡、畫框；以木、軟木製品、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螺鈿、海泡石及此等物品之一切代替品（或塑膠代替品）製造之貨品（不屬於其他類別）。
- 21 家居或廚房用品及器皿（不屬於貴金屬或鍍金屬）；梳及海綿；刷（不包括油掃）；製刷物料；清潔用品；鋼棉；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不包括建築物使用之玻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玻璃製品、瓷器及陶器。
- 22 繩、弦、網、帳篷、雨篷、油布、篷、袋（不屬於其他類別）；填料（不包括橡膠或塑膠）；天然纖維紡織物料。
- 23 紡織用紗線及線。
- 24 成衣及紡織品（不包括其他類別）；床單及桌布。
- 25 衣服、鞋履、頭飾。
- 26 厘士及刺繡品、絲帶及辮子、鈕扣、勾及勾眼、扣針及針；假花。
- 27 地毯、毛皮地毯、席子及地席、漆布及用作覆蓋現有地板之其他物料；壁布（非紡織類）。
- 28 遊戲及玩具；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 29 肉類、漁類、家禽及獵物；肉汁；經加工；脫木及經煮熟之生果及蔬菜；果凍、果醬、果汁；蛋白及奶類製品；食用油及脂肪。
- 34 香煙；吸煙用品；火柴。
- 40 物料加工。
- 42 供應食品及飲品；暫時住宿；醫學、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耕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編寫電腦程式；不屬於其他類別之服務。

5.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董事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洪繼蘇先生	131,759,529	個人	20.3%
金銳先生	108,231,043	個人	16.7%
馬余鋒先生	88,467,115	個人	13.6%
葉鈴女士	47,056,975	個人	7.2%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洪繼蘇先生	131,759,529	個人	20.3%
金銳先生	108,231,043	個人	16.7%
馬余鋒先生	88,467,115	個人	13.6%

服務合約詳情

- (a)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即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葉鈴女士及馬余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各服務合約可隨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與執行董事商定或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委任。
- (b) 本公司已同意按月支付執行董事薪金，薪金數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外，本公司如設立分紅制度，可能須每年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以各種身份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或分派的袍金及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4,000港元、1,015,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與本集團所訂立之有效安排（包括上文分段(a)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須向董事支付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合約雙方任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約。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未經發出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包括執行董事行為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董事破產，或其行為危害本集團，或彼一貫未能履行職責，或彼違反服務合約而該等違約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預期會收取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任何其他酬金。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並將就其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正常保薦人費用。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並無亦無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指定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項購股權計劃。設立該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得以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賞。以下為該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者資格

- (a) 董事會可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於本集團之工作表現、履行其職務之熱誠及投入及服務年期長短，不時邀請屬於下列類別之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所涉之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公司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用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或公司實體；及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以上類別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參與人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包括根據已授出且已獲行使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

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計劃上限」）。經計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上限為195,000,000股股份。

- (ii)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除非根據下述(iii)或(iv)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重訂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得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上述重訂上限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仍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各股東派發有關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列指定參與人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對實現該等目的之作用。
- (c) 向任何個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最大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起任何十二個月由根據各參與人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凡授出任何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批准，惟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派發通函，以披露參與人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格。

(d)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提呈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提呈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e) 提呈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事件或就可影響價格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i)批准公佈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必須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方可投票。

(iii) 上文列載有關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之情況。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乎情形而定）。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行使期限，惟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予以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獲採納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i)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下文(j)段所述終止僱傭之理由並無出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失效。

(j) 因解聘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或做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作廢，於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不得行使。

(k)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予股東，通知彼等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等通知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不遲於上述暫定本

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悉數或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連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非債務安排計劃），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收購餘下股份而發出之14日通知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者為限）。

(n) 作出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每位股東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和解及安排當日或隨後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在上述暫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附上通知所述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暫定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o) 股份等級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之股份並無附有投票權，除非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地位相同，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乃在發行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p) 股本變動時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董事會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售新股、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

本公司有份參與交易之代價)，則董事會在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時，須對下列情況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該等購股權仍然生效所涉之股份數目或數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

條件為在作出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作出調整前之有關比例保持相同，惟所作調整不得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q) 購股權之註銷

若經承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事宜可予取消。若該等註銷已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出購股權，惟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而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在批准該等註銷事宜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事宜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若註銷並未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購股權不可重新發出。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其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證券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接納。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種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及其十足效力，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內授出且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隨後仍可繼續予以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上述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通函內予以披露。

(t)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i)、(k)、(l)、(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根據上文(l)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所決定）；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做出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為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日期。董事會就承授人因本分段(iv)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予終止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具決定影響；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後任何時間行使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及
- (vi) 儘管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條款規定，若本公司僱員於緊隨其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同意，否則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准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計劃及根據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格、行使期限、歸屬期限及（如適用）有關根據不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年報／中期報告所列財政年度／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評估。

(x)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已根據本售股章程「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v)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就(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交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法律責任；及(ii)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交納之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多項賠償保證。

惟在下述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不會根據該等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i)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遺產稅或稅項作出撥備；或(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及／或提高稅率而產生；或(iii)遺產稅或稅項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進行之自發行為、交易、疏忽或延誤而引致；或(iv)若非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以外任何行為或疏忽原本不會引致之責任；或(v)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而最後被認定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任何撥備或儲備。

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函件（「該函件」）所載，各契諾承諾人已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虧損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承擔或須承擔之盈利損失、付款、費用或罰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因為或由於或關於(a)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無進行各自之營業牌照所載業務範圍內之業務；(b)深圳通衛之營業牌照所載之業務範圍須經政府有關部門特別批准；及(c)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額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額超過當時彼等各自資產淨值50%之適用限額（按中國法例規定之限額）（「違規事宜」）而引致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

根據該函件，各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a)調查、評估、抗辯或解決有關由於任何違規事宜而遭第三者或政府機關提出之訴訟；(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或有關函件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而蒙受索償；或(c)因執行有關訴訟之判決或裁決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或其他債務，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約19,5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洪繼蘇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大華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及投資顧問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大華亞洲、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形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c) 董事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業務從未中斷而令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財政狀況遭受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依法行使與否）。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上市。
- (g)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h) 賣方詳情如下：—

賣方姓名	地址	所售股份數目
洪繼蘇	Inter Tower Condominium, 35/18 Soi 11,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20,967,743股
金銳	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海灣花園13座14樓D室	17,223,502股
馬余鋒	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拱北 國防路101號 粵海國際花園 17座10樓1003室	14,078,341股
葉鈴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1座26樓G座	7,488,479股
張家駒	香港九龍旺角煙廠街27號1樓	5,241,935股